

BVI 新商業公司法對股東保障的新規定

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頒佈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 BCA，下稱《新商業公司法》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英屬維爾京群島政府就實施《新商業公司法》設定了兩年的過渡期。從 20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將受到 2004 新商業公司法的限制和規章。1984 年的《國際商業公司法》（BV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84 - IBCA）將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廢止。

新商業公司法與國際商業公司法有著實質性的不同。與以往的《國際商業公司法》相比，新商業公司法具有了更多的靈活性以及規範性。以往在《國際商業法》下，只能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新商業法下，則可成立六種不同的公司，最常見的公司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我們已經詳細介紹了新商業公司法對於公司設立的新要求和規定，今期我們概述新商業公司法中公司治理的新規定。

在新商業公司法下，股東治理被賦予了更多的意義及實際操作性。從這點意義上說，BVI 新商業公司法擁有了英式公司法的特點，就是對股東權益的保護，一方面，平衡了大小股東的權利，另一方面，保護小股東，免得大股東施加不公平待遇。

1. 限制令

新商業公司法明確指明公司或公司的董事違反或試圖違反新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時，法庭可以在有股東或董事申請的前提下，命令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遵守新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或者飭令公司或公司董事不得從事違反新商業法或章程的行為。必要時，法庭有權在董事會產生最後的決定前下達這樣的命令。

2. 衍生訴訟 (Derivative Action)

在新商業公司法下，公司股東可以以自己的名義或者公司的名義繼續或中止關乎任何事宜提起法律程式。法庭將考量有關事實並確定股東是否正當行事，衍生訴訟是否是為了公司的利益，訴訟是否可以成功，以及所需費用及其他的解決辦法等。

3. 不公平歧視救濟

在新商業公司法下，公司的任何股東若認為公司事務的處理損害了股東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請做出某項命令。若法庭認為申請是公正及合理的，即可發佈命令，這些命令包括：

- (1) 要求公司或者其他人購買該股東的股份；
- (2) 要求公司或者其他人對股東進行賠償；
- (3) 規範公司以後的行為；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指定公司的破產管理人；
- (6) 指定清算人；
- (7) 指導整改公司的紀錄；或
- (8) 停止公司或董事與公司章程或新商業公司法相抵觸的行為或命令。

新的商業公司法無疑比國際公司法更為先進，不過只是向其他擁有先進的公司法地區如香港、新加坡、英國看齊。在先進公司法的地區，上述的權利已存在於公司法中。隨著新商業法的出臺及實施，BVI 公司的治理越發趨於規範、公正及透明化。